

文明文物基因保存与学术展示项目 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面

五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明文物基因保存与学术展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明文物基因保存与学术展示项目

2. 工程地点：泾渭基地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根据展陈大纲，完成883.5平方米的展厅规划设计、基础装修、展陈布展、环境营造、配套设施建设及标本布展上架。
（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效果图纸及签字的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文明文物基因保存与学术展示项目，包含设计、施工。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范围：该项目设计范围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人合理微调产生工期变更，须出具书面变更签证，仅经双方确认的重大设计调整才可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闫美静；施工项目经理：贾平凹。

五、合同价款和付款货币

5.1.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大写)：叁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199600.00 元)，不含税价(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2935412.84 元)，税金(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264187.16 元)。

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5.3 付款货币：人民币

5.4. 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

(1) 工程量清单各子项的特征依据施工图纸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

(2)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及现行相关配套费用文件；

(3) 主材价格参考《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价格、市场价；

(4) 政策性文件按当前执行文件执行；

(5) 材料调价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政策文件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邵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鲁红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5706885801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

段30号院2号楼1单元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1) 磋商文件及修正、答疑、补充、澄清文件；(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承包人提供报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商务及技术询标疑问卷、往来函件、商务标、会议纪要、工程洽商、发包人有权限的管理者书面确认的相关资料；(3)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有权限的管理者共同签署的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补充协议；(4) 投标文件；(5) 发包人认为应纳入合同文件内的资料、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性办公用房、仓库、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内容。

1.1.3.3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红线范围内场地。

1.1.3.4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时，向发包人提出占地计划，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相关单位办理申请手续，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建筑设计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住建部、陕西省、宝鸡市其他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以现行标准、最新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发包人审查并签署书面意见的设计效果图为准，并满足展陈参观需求，设计及装饰布展完工后无负面社会效应。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于正式开工前14日内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各两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全套施工设计图纸4套（包含电子版）。

2、竣工验收资料4套（包含竣工图纸3套和电子版）。

3、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如发包人需其他资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其提供。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项目部。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项目部。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该知识产权用于任何活动。

1.8.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施工用地与除施工用地以外用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界限及有关资料。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用地征地、拆迁、勘察及证件办理，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地指场区施工用地、管位施工用地、临建场区用地。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可研报告、地质勘测报告、发包人需求任务书，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提供资料一式3份。

(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4) 承包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

(5) 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发包人因使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发包人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承包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9)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因为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的除外)。

(10)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后续的设计问题。

(1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赴现场解决相关设计问题, 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和总体、设备安装阶段,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进度及时解决相关技术性问题。

(12)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后, 若发包人要求增加新的工作量, 承包人应能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

(13)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配合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在施工的各阶段,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因质检、监理和环保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引起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 并配合完成后续验收资料的完善工作。

(1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5) 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 承包人不得停工。

(16) 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较大纠纷, 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或按双方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17)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 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19) 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积极配合发包人协助处理对外协调工作。

(20) 承包人有义务就项目审批、设计方案的审定与发包人展开协作。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仅是因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23) 承包人完全承担承包人自身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以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不限于人身伤害、交通事故、违反工作程序、酗酒、打架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事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贾平凹；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 261181904134； 联系电话：15591761000； 电子邮箱：321432345@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30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场≤3 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擅自离场 >3 天并在 7 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或）和施工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施工管理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将予以处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2 小时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被监理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将被要求更换的人调离本工程范围，并在 24 小时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更换。否则，将予以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文物、未探明管线、化石及坟墓等，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具体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但发包人如有异议，有权将承包人报送的图纸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编制完成的、符合国家档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肆套及电子版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师在收到竣工资料后3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工程师，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对主要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认质认价；发包人有权确定综合单价品牌范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暂估价采购，或另行确定品牌和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拒绝。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_____ 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本合同前款约定为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本项目隐蔽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施工申请，由发包人现场监督施工以及监理单位旁站监理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当地现行定额相关规定，但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检测或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手续由发包人协调办理。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于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工人工资每拖欠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拖欠工资总额的5%计算。若造成上访事件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现行国家、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相关
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7日内满足。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其他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合同相关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

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开工后7天内提交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工程施工前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照合同相关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00元/天。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以当地气象部门的有关文件为准(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属于异常恶劣气候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相关部门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工程所在地有关竣工试验的相关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甲、乙双方在总承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工程，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质量保修书》的及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变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参照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

(4) 变更、签证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规定费率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混凝土工程量据实计算；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由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税金调整文件等政策性调整文件时，按照文件规定调整。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不予调整。

(3) 应发包人要求发生的设计变更引起的签证，予以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施工图预算价确定方式：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图纸及以下规则各自做出施工图预算，双方核对确认且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最终的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价计量计价依据：本项目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合同约定、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计价依据《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年《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年《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年《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年《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年《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等规定，材料价格依据陕西材料信息价、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西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按照市场价计算，经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施工图预算报审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审查完成并备案的施工图后按上款计价原则及依据 10 日内须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将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执业章的施工图预算报至发包人，发包人须在 10 日内审核完毕，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核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竣工结算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必须先设计、后施工，由于承包人违反建设程序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价突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增加，工期不予顺延。依据以上计价原则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进度支付、结算的依据。

14.1.2 竣工结算计价

完工结算=以最终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单位造价审核后的工程结算费用为依据。

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为准。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工程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后，其对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享有的优先受偿权随之消灭。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因项目建设融资需要，要求承包人出具放弃或限制优先受偿权承诺书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但该放弃或限制不得损害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

3、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4、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①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参照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计价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材料，按该价格计入，没有的按施工当期当地信息价计入（信息价无需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认价）。

④变更、签证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规定费率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混凝土工程量据实计算；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由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

5、合同价格的风险范围：(a)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b) 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

6、风险范围以外价格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

①发包人委托的零星工作计时工日结合市场价格现场据实签证结算；

②现场签证等工程洽商引起的价格调整。

③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误。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及增值税发票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①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后的7天内予以核实。

②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按照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③若发包人逾期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40%。

②设计方案确认签字后，施工图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③施工布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依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依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提交书面资料，由发包人组织再次审核。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按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2 条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其他违约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气象部门确认的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列明的保险财产包括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设备）和承包人所需购买的保险及地方相关政府规定投保的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时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止，以先发生者为准。最低保险数额和免赔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法律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19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种方式解决：

(1)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明文物基因保存与学术展示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工程设备：主要工程设备质保年限为5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支出，保修金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晶

2026年6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鲁红英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预防各类安全、环境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开工前，发包方应严格审查承包方的施工能力，要求承包方制定深度施工安全、污染防治措施报发包方备案。发包方应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并有资料或书面记录。

2. 承包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有相应的检测、检验报告，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专业机构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资格证，并在发包方存档备案。否则，不得从事项目承包。

3. 发包方应对施工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向承包方交底，对承包方不符合安全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直至清退出场。

4. 发包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协助承包方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

5.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 发包方承担责任。

6. 发生以下情况以及停工整顿，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区域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要求造成噪声超标、扬尘影响周边单位的；
- (7) 乱倒、乱排废弃物的；
- (8) 造成重、特大环境事故的。

第二条 承包方安全、环保责任

承包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环境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切实履行以下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全责。

2. 承包方应提供所承包工程、服务项目要求的相应安全条件、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所从事的承包工程、服务项目相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和管理能力；并保证所有施工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执行。

3. 开工前，承包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责任，并向施工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

动防护用品；对违反管理制度、规定造成发包方经济损失的由承包方予以赔偿。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方对施工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发包方报告，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6. 对施工范围的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二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现场施工线路中拉接电源。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规定、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发包方备案。

7.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8. 承包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9.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

10. 承包方有责任保护好现场的给排水管道、阀门、消防栓、消防水带、水龙头、阀门井、污水井等。严禁乱动消防设施，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的畅通。

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发包方电网、管道、通信、设备事故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隐患等，发包方有责任调查、上报，并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2. 承包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及时整改。生产区域从事作业有危及发包方安全、环保及措施不落实的，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环境污染由承包方承担。

1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设备及环境污染等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应急处置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和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大

14. 承包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15. 承包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符合发包方总体形象管理的要求。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按照本协议应支付的安全违约金，发包人任何时候都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因施工原因（或开展业务）造成地面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3.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造成人员重伤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4. 施工过程中（或开展业务）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1 万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5000 元；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2000 元。

5. 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每项次的安全违约金。

6. 如发生其它不安全事故，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7. 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故，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在按照上述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所称业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作业现场是指承包人开展业务合同的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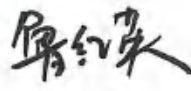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